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、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分别披露了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4-12 号)及《关于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15 号)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 14:30 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6 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覃衡德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,866,098,8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.09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866,083,7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.0959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41,312 股，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41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34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4152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7,960,8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2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7,945,7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287%。

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(一)关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4,858,4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35%; 反对 1,187,8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7%; 弃权 5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6411%; 反对 496,112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358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720,4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324%; 反对 1,187,81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290%; 弃权 5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86%。

1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二)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2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4,858,4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35%; 反对 1,187,8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7%; 弃权 5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6411%; 反对 496,112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358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720,4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324%; 反对 1,187,81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290%; 弃权 5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86%。

2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三)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3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4,772,9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89%; 反对 1,325,9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1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7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071%; 反对 634,212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9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634,9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072%; 反对 1,325,91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492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四)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4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4,858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1,187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7%；弃权 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6411%；反对 496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3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20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324%；反对 1,187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290%；弃权 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86%。

4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五)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5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4,858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1,187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7%；弃权 52,6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6411%；反对 496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3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20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324%；反对 1,187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290%；弃权 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86%。

5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六)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6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4,720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61%；反对 1,325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11%；弃权 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071%；反对 634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9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82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3686%；反对 1,325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4928%；弃权 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86%。

6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七)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,828,137,961 股。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7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634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072%；反对 1,325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49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071%；反对 634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9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634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5072%；反对 1,325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49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八)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8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4,858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35%；反对 1,187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7%；弃权 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：

（1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6411%；反对 496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3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720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324%；反对 1,187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290%；弃权 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86%。

8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九)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议案

9.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4,911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63%；反对 1,187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其中:

(1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6411%;反对 496,11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358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773,0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710%;反对 1,187,8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29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刘红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、2024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王宁远、潘琚

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